



## 乡村文学社

合肥 姚文学

几十年来,多次搬家,书橱里的藏书不断更新,但至今收藏着一本1986年油印的民间诗刊。三十年前,我尚处学生时代,平时接触到的各科考卷、教辅材料、校报校刊,都是老师们起早摸黑辛辛苦苦亲手刻版油印出来的。每当回忆起那阵阵的油墨芳香,仿佛就嗅到了自己的青春气息。遗憾的是,这些学校的油印资料,我连一份、一张也没有保存下来。因而,这本名叫《清风》的诗刊,显得尤为珍贵。

《清风》是肥西县清风文学社的社刊。这是一个由一帮乡村文学青年自发组成的民间社团。社员自愿捐款,拜托县委宣传部、县文化局的老师指导编排,设计封面,把他们的作品精心汇集成册,除内部交流之外,也到处免费赠阅,目的在于传播文学的声音。文学社不设门槛,职业不分贵贱,年龄不分长幼,凡热爱写作的人都可自愿申请加入。

社长段先生身居偏远小镇街道,是个二十出头的小伙子,尽管家徒四壁,物质生活极其贫困,但业余痴迷文学,经常投稿报刊,结识了几位文学上的指导老师,有县里的,也有省里的,让他开阔了眼界,同时获得了坚持的力量。

如白榕、魏先一、余林明、陆澄照、曹志培、

王春江、程仲英、陶明等,都是这样的老师。他们既是果实,也是种子,是文学路上的热心人。他们端着国家的饭碗,心地纯正,从不高高在上,对待乡村文学青年像对待家里的亲戚一样。他们与文学青年交朋友,不仅在文学创作上精心辅导,还在工作、生活方面无私地提供帮助。他们像一盏盏微弱的街灯,慷慨挥洒自身的光芒,一丝一缕照亮农村青年摸索前行的路途。

路遥在小说《平凡的世界》里有这样一段细节,农家少年孙少平高中毕业回乡,不甘心留在双水村当一辈子农民,毅然背起破烂的铺盖卷闯荡黄原市东门桥头做起揽工汉,天晚将黑,无处住宿,百般无奈,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,冒昧地敲开诗人贾冰老师的家门。少平只不过曾经见过贾老师一面,记住了他的名字。让少平喜出望外,贾老师真的安排了住宿,还和他畅谈诗歌,兴趣浓厚,分别时又赠送一本厚厚的《牛虻》,鼓励少平无论生活多么磨难,也别丢了文学。这是小说,是改编了的电视剧,但上世纪八十年代,类似的社会现象确实存在。

1986年10月,《深圳青年报》、安徽《诗歌报》先后推出《中国诗坛1986现代诗群体大展》,一石激起千层浪,引起强烈反响。一时间,什么“非非主义”“莽汉主义”“撒娇派”“咖啡夜”“三脚猫”……纷纷登场,展示一幕幕令人眼花缭乱的奇特景观,勇敢探索着中国诗歌新的前进方向。这两场诗歌大展,为上世纪八十年代文学热潮留下一个深深的足印。

写作是个体行为,交流需要群体。段先生获得官方前辈的支持,一觉醒来,产生了创办文学社团的想法。段先生身边熟悉的文友屈指可数,一呼全应。他走县访省,通过广播电台发出一条“成立清风文学社”的消息。那个年代,广播电台收听率高,像“今晚八点半”“文学剪影”一类的栏目,是千千万万农村青年的至爱。消息播出后,段先生收到一大摞来自全省各地的信件,应者云集,文学社的规模迅速壮大。社员之间,鸿雁相传,交流心得,倾诉心声,偶有登门拜访,全是一见如故。天下文友皆兄弟嘛。承蒙段先生厚爱,在一个细雨蒙蒙的初冬,邀请我一起前往丙子乡下,看望一位三十而立的社员。

这名社员是个单身汉,豁达开朗,好读书,家贫不可常得,偶有灵感,题诗于香烟盒上。翻着这本“香烟盒装订的诗集”,我切身感受到一股强大的文学魅力。今夜在此,祈祷那位社员一切安好。文学,让一代农村青年有了诗意和远方,获得了一份艰苦生活之外的别样温暖。这种温暖甚至伴随他们一生。

那个年代,成立文学社团成为一种社会风尚,乡村有,工厂有,中学、大学也有。肥西清风文学社只是其中蚂蚁一样的一个代表。许多文学社成立之日也是解散之日。“清风”,如同一阵轻风。清风文学社维持了大约一年时间,昙花一现,在省城举办了一场文学笔会,克服重重困难留下了一本油印社刊。今天看来,这本粗糙简陋的《清风》杂志,成为一份史料,是当年乡村文学活动的实物反映。

## 双抢时节

合肥 王富强

在农村提到双抢人们并不陌生,那是每年一次最难忘最深刻的记忆。水稻是故乡的主要农作物,一年两季,分早稻和晚稻。在农历六月中下旬,早晚两季正好交替,即早稻抢收晚稻抢种。由于农村生产作业都是原始的人力劳动,工作效率低下,为了压缩一收一种的时间,便形成了独具特色的“双抢”。

虽然天气炎热,但阻挡不住我们收获的热情,也阻挡不住我们播种的希望。集体劳动时,每年生产队要召开一次双抢部署会,把现有人员按老中青搭配好,划分成若干个突击组,每组包干几块田,负责早稻收割,晚秧栽插。到了双抢后期,生产队动员各组开展互帮互助活动,率先完成任务的过来搭把手。要不了十来天,一片金黄的田野全是绿油油的秧苗了。刚开始我对人们讲的双抢持怀疑态度,为什么要这么急呢?后来我才知道,晚稻的生长时间短,立秋过后天气转凉,若不及时播种就会影响产量。俗话说晚种一天,秸矮粒扁。

特定的时期也会衍生一些配套措施,为了配合双抢劳动,生产队专门抽调两人成立宣传组,人选是年轻活跃、能歌善舞的女性,手持扩音喇叭,站在田间地头,要么高喊着:争晴天抢阴天,一天功夫顶两天;要么唱一段曲调悠扬的黄梅戏,娱悦人们疲惫的身心;要么采用典型带动的激励法,动员大家学习赶超。一个偌大的

田野有时被她们闹得群情激昂,太阳下挥汗如雨的汉子们还不

时搭个腔。这种原始的简易的宣传方式,在当年或多或少起到一些作用,使枯燥繁重的生产劳动有了一丝轻松快乐的氛围。

双抢期间每天开工时间由各小组长决定,不再像平常那样等队长吹哨子了。没有了外来监督,人们依旧自我加压,早晨天色麻麻亮就下田干活了,夜晚繁星闪烁时收工回家。虽然劳累了一天,但吃完晚饭又来到打谷场,点起煤油灯,开动脱谷机,挑灯夜战,这种连轴转的现象在双抢时很常见。那时不分男女,人人都精神高涨,面对艰苦的环境,没有畏葸不前,而是迎难而上。大家都捧着一颗真诚的心,劲往一处使,与天争时间,与地抢产量,人定胜天的决心和斗志让人挑指称赞。

在最忙碌的时候,生产队还会发动青年学生参与进来。一般只限初中或高中生,工分按照队员大会通过的标准执行。队长每天都要安排劳动任务:拿着镰刀去割稻,站在田里拔秧苗,轮起槌枷打稻谷……刚开始我们满心欢喜,坚持不到半天,我们的好奇心就消失殆尽,没有去体会父辈们稼穡之辛,更多的时候是在耗时间磨洋工。有时跑到塘里洗个冷水澡,有时找个阴凉的地方聊聊天。看到队长来了马上干活,队长转身刚走,又恢复原状。生产队把男女老少发动起来抢收抢种,但在整个劳动过程中我们的作用是微乎其微。

双抢就是把成熟的稻谷收割完毕,颗粒归仓后,再插上希望的秧苗,等待下一季的丰收。

## 蔓菁与荆芥

阜阳 聂学剑

外甥来城里办事,拐到我这里小坐,捎来一兜塑料袋装着的蔬果。说是他妈妈特意带给小舅的。细细看时,猛然辨认出那是蔓菁(manjing)。心里不禁一热,年过花甲的大姐还记得蔓菁这东西,一直都是她小弟最爱吃的尤物。而且,仅仅相隔百余华里,城里的菜场和超市从来买不到这东西。闲叙时曾无意间聊起过,从此,大姐一直记得。好像每年冬天,都会买一些给我带上。

百度一下,“蔓菁”那青翠欲滴的枝叶,水灵灵地惊艳在眼前。它的样子像精致版的萝卜,个头倒比萝卜玲珑些。它的味道却别具风格,或煮或炒,入口即化,带一点蔬果特有的甜味儿。这东西,中原一带才有种植,估计跟土壤有关,而我老家就与河南省相距一箭之地。即使在同一个县里,隔着一条沙河,也就是十几华里的样子吧,在沙河以南,就已经找不到蔓菁的身影。没有种植,也就没有收成,自然它也上不了餐桌。

“三里不同俗,十里改规矩。”在工业现代化高度发达以致千城一面的今天,蔓菁这小小的舶来品,却因它独特的生存要求和特别的口味,并没有侵犯融入更多的版图。无独有偶。还有老家的荆芥。资料显示它是一味常用的中药,祛风、去热。暑期郁闷间,洗淘得水灵灵的荆芥带着它特有的药香,一放到口里,丝丝清凉之意,油然而生。有一年,沧州来的朋友尝到它,脸上即刻呈现出痛苦状,说是极苦极冲的药味儿,这哪里是什么美食?我们全桌土著人忍俊不禁,笑出了眼泪。

一方水土养一方人。所谓乡土,它总是带着热乎乎的温度,培育着那些从小就熟稔的物件和食材,也养成了特有的味蕾。“三岁看大”,说的一个孩子,从三岁起基本上人格就会有某种程度的固定;味觉的培养,估计也可计入三岁之内。小小的人儿,从娘胎里其实就被打上了那方水土的烙印。它从那片特有的土地上出生、成长,然后,就自然而然地培育出了那片乡情。而且,终身不变。

蔓菁和荆芥,它们特立独行。它们是小众的,但也是温暖的,带着老家的味道,带着乡土的芳香,年复一年,季复一季,或冬或夏,一直一直地守望在那片土地上。虽然几经变迁,但永远有一种本质,不会更改。就像亲情,无论距离多远,无论岁月几何,都一直牵挂着、惦记着,哪怕隔着百余华里,也要捎来几只蔓菁一样,让我忍不住常常有鼻酸的感动。